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14: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83%;弃权0,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9%。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92,329,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5%;反对1,0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4%;弃权0,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0,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638%;反对1,0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2983%;弃权0,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2,329,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5%;反对1,0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0,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638%;反对1,0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宏伟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93,396,934股,占公司股份的50.6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6,254,748股,占公司股份的36.01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142,186股,占公司股份的0.529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398,786股,占公司股份的0.5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600股,占公司股份的0.01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142,186股,占公司股份的0.5291%。
 3.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2,329,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5%;反对1,0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0,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638%;反对1,0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2,279,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5%;反对1,117,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0,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79%;反对1,117,3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0年4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4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4月7日、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92,027,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4%;反对1,35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5%;弃权0,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875%;反对1,35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46%;弃权0,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9%。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92,027,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4%;反对1,35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5%;弃权0,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29,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875%;反对1,35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46%;弃权0,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9%。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92,329,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5%;反对1,0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4%;弃权0,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0,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638%;反对1,057,900股,占

三、股东大会上《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曲咏梅、陈英革还分别从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及发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项目现场考察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朱斌律师、李帅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人员及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53 股票简称:*ST 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兆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6,073,1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493,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7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7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7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1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法律顾问(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07,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08%;反对4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305%;反对4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07,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08%;反对46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305%;反对4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02,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8%;反对4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140%;反对4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02,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8%;反对4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140%;反对4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8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73,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7%;反对4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3717%;反对4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6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0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02,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8%;反对4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6%;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2140%;反对46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429%;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1%。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俊、蒋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履行了会议召集、表决程序并出具了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07 股票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增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C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2020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04股,限售流通股37,096,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7人,代表公司股份92,539,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10%。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37,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4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设计公司统一,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6人,代表公司股份65,039,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8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466,789 99.0919% 0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787,274 99.6669% 0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3.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15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24,860,065 24,678,765 99.2707% 92,800 0.3622%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2,539,580 92,358,280 99.0411% 92,800 0.10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7,679,515 67,679,5